

案 由：請建議政府嚴懲工程圍標商人，應由省市警察機關加強協助防止，投標之廠商如有圍標情事，一律吊銷登記證，以收宏效而杜弊端案。

理 由：查有關公共建築工程，應予切實改善管理，以免浪費公帑，《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買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》之規定，各機關營繕工程或定製財物之招標，在投標廠商登記時，須令其提供營業執照，納稅證明及具有營繕或製造能力之證件，依據「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」規定，投標廠商如有發現有圍標情事者，應予一律吊銷其登記證，營造業同業公會人員，有包庇或參與圍標情事者，應依有關法令論處。

辦 法：送市府切實辦理，並轉請有關機關採納。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切實辦理，並轉請有關機關採納。
裁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六 大 提 —— 一八三

提案人：林利鎔 陳良光

案 由：查電影屬於文化事業，擬請勿列以特種營業管理，以正視聽案。

理 由：據中央明令公佈該電影事業，屬文化事業之一環，按此理，應請勿列入特種營業管理，以正視聽而符政令。
辦法：送市府轉呈有關單位參辦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參考。
議 決：送市府參辦。

六 大 提 —— 一八四
警政衛生

提案人：林利鎔 陳良光

案 由：電影院售票時間請勿再加以限制案。

理 由：查歐、亞、美先進國家，對戲院之售票時間向未加以限制，俾供大眾娛樂，過去因是必要之措施，於今時過境遷，應無再存在之必要，按理應請取消此項限制以達成對娛樂者便民之效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轉請有關單位參辦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參辦。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六 大 提 —— 一〇二六

提案人：張同生 陳愷 黃聯富

案 由：請市府迅速計劃整濬，美化淡水河、基隆河，河床、河岸以重市民衛生及美化環境，並切實禁止傾倒垃圾糞便案。

理 由：環繞本市之淡水、基隆兩河之河床，已日漸淤塞，影響水流，不但颱風時容易發生洪水泛濫，即平時因河水被污染關係，亦欠衛生，市府應速設法疏濬及整形河岸，美化環境，使成為市民遊憩之所，為保持清潔衛生及河水免受污染，同時應切實禁止市民任意傾倒垃圾與水肥以重衛生。

辦 法：送市府辦理。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辦理。
議 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